

114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特教生徵兵處理校園宣導計畫

一、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徵兵規則。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體位區分標準。
- (五)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 (六)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 (七)其他有關作業規定。

二、目的

- (一)為使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接近役齡男子與役男（以下簡稱特教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對現行兵役相關法規及徵兵處理等更加瞭解，俾利特教生之生涯規劃。
- (二)增進特教老師對兵役相關規定的瞭解並協助在校宣導及落實特教生之役男徵兵檢查，以審慎判定體位並維護役男權益。

三、實施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實施對象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男性學生。

五、實施時間及地點

由學校擇適當時間於校內辦理。

六、實施方式(依學校意願擇一辦理)

(一)校園座談會：

由本局派員至學校，藉由校方辦理座談會方式，向學生、家長及特教老師面對面解說，提供役政相關資訊，並受理個案諮詢、初核及收件。

(二)由役政人員至校向特教老師宣導：

由本局派員至學校，向特教老師說明役政相關資訊，並提供宣導資料，請老師將訊息傳達給學生及家長，並安排時間另行集中收件。

七、預期效益

- (一)依據特教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提供專人諮詢，幫助渠等充分了解自身權益，減少疑慮，有利未來就學或就業計畫。
- (二)大幅減少役男及家長臨櫃奔波或電話詢問時間，以實際行動表達市府的關懷，讓民眾有感，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